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27号),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2017年预计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违规行为。

就监管函所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



除上述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